

# SMC Electric Limited

##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81)

### 舉報政策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改)

#### 1. 導言

本公司承諾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此項承諾，本公司已制定一項政策，以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僱員（「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顧客及供應商等)（「第三方」）對本公司內部的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表示關注，並提出舉報（「本政策」）。

#### 2. 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7，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檢討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恰當地處理有關舉報，並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3. 投訴的範圍及性質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級別和部門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第三方。應予舉報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在財務匯報、會計、審計或內部監控方面 的**不正當行為**。

#### 4. 對投訴人的保護和支援

即使有關疑慮經查明後並非屬實，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投訴的人士（「**投訴人**」）確保免其受到不公平的解僱、傷害或無根據的紀律處分。

若有人對投訴人進行傷害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

## 5. 執行本政策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肩負起此政策的整體責任，包括監督、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運作，以及就調查結果提出的任何行動建議。審核委員會可將監督及執行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委託予本公司主席(「**主席**」)。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僱員及第三方能夠在不擔心被報復的情況下提出舉報。所有僱員及第三方均可按程序，舉報彼等所知悉的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中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如果任何僱員或第三方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地址**billy.yung@smc.com.hk**與本公司主席翁國基先生聯絡。

## 6. 不當行為及舞弊行為

雖然本公司並不需要每位投訴人都提供確鑿證據證明所舉報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存在不當行為，但亦理應提供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如果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本著真誠如實作出舉報，即使關切事項未被證實，本公司亦感謝和重視僱員的舉報。

## 7. 虛假舉報

如果發現投訴人作出的舉報失實、別有用心、無合理理由證明舉報的消息準確可靠，或為謀取個人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對該投訴人進行紀律處分的權利，該投訴人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 8. 舉報

僱員/第三方如有合理的投訴，可向以下人士提交舉報：

- a) 彼所屬部門內的直屬經理(或彼之主管)。有關的直屬經理應向主席提出此事，主席其後會將有關事宜的資料副本轉交審核委員會主席；或
- b) 主席翁國基先生(電郵地址：**billy.yung@smc.com.hk**)，主席其後會將有關事宜的副本轉交審核委員會主席；或
- c) 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文釗先生(電郵地址：**lawrence\_mcleung@yahoo.com.hk**)；

投訴人應在舉報中提供完整細節，並應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

## 9. 保密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所有投訴人的身份得到保密。為了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每位投訴人亦應對其作出舉報的事實、關注的性質和所涉及人員的身份予以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可能需要披露投訴人的身份。如存在此種情況，本公司將盡力通知有關投訴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如果有關投訴人須參與調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原先披露的事實將被保密。然而，在調查過程中，彼作為投訴人的角色亦有可能被第三方所知悉。

同樣，如果調查發展成刑事訴訟，投訴人或須向執法機關(「機關」)提供證據或接受詢問。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再次盡力與有關投訴人商討對其身份保密的影響。

然而，投訴人應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將此事轉交予機關，而無須事先通知或與彼協商。

## 10. 匿名舉報

匿名的指控會令本公司僅因為無法向匿名投訴人取得進一步資料及作出恰當的評估而難以跟進事件。

我們非常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直接向他們澄清舉報內容或索取進一步的資料。

## 11. 調查程序

主席將會在收到投訴人的舉報之五個工作日內確認：

- 確認舉報已被接獲；
- 告知是否將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 估計調查需要多長時間才能作出最後回應；

主席將對接獲的每項舉報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並決定如何進行該調查。

最終報告連同改善建議(如適用)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訴人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鑑於法律限制，本公司無法向投訴人提供所採取的行動細節或報告的副本。

調查的形式和時間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每宗投訴的性質和具體情況而定。

## **12. 監察政策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本政策的任何修訂必須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雙語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一 舉報  
政策表格 保  
密**

本公司承諾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此項承諾，本公司已制定一項政策，以供本集團的僱員對本公司內部的財務匯報或內部控制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表達關注，並提出舉報。

在大多數情況，舉報者均希望處理過程會被保密。因此，本公司將合理並盡力避免公開該名人士的身份。本表格一經填妥，即成為機密文件。

收件人：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文釗先生(lawrence\_mcleung@yahoo.com.hk)／本公司主席翁國基先生(billy.yung@smc.com.hk)／

寄件人：

---

姓名：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日期：

涉及人士姓名(如知悉)：

---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詳情：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舉報原因(如有需要請另開一頁繼續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